宿环建管表20250\*\*号

关于江苏小罐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500万瓶调味小罐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小罐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联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小罐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500万瓶调味小罐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项目位于宿迁市洋河新区洋河镇生物科技产业园5#楼，总投资约1亿元，采购安装清洗、炒制、灌装、杀菌等设备约6000万元。项目主要生产青椒酱、青脆酱等系列调味品，投产后年生产调味小罐酱500万瓶。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

2、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场所内给排水系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同接管洋河新区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洋河新区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3、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运营期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产生油烟废气、炒锅天然气燃烧废气、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油烟废气与炒锅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一套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一根8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油烟排放限值；炒锅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NOx、SO2、颗粒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中NOx、SO2、颗粒物排放标准；污水处理站废气及异味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

4、合理进行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落实《报告表》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固废要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排放，厂区的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防止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要求。

6、此项目设3个排气筒，雨水、污水排放口各一个，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标识。

三、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废气污染物：油烟≤0.046t/a、SO2≤0.005t/a、NOx≤0.058t/a、颗粒物≤0.0079t/a；

2、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1581.32 t/a，COD≤0.3518 t/a、BOD5≤0.1281t/a、SS≤0.1471 t/a、氨氮≤0.0223 t/a、总氮≤0.0462 t/a、TP≤0.0062 t/a、动植物油≤0.0074 t/a。

3.固废：综合利用，合理处置。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政发〔2017〕56号）有关要求。

五、按现行规定你公司需在排污前完善排污许可登记手续，并在竣工后6个月内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确需延长的，最长不超过12个月。按环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和开展自行监测。

六、你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建设后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洋河新区环安局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七、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月\*\*日

（此件公开发布）

（项目代码：2503-321357-89-01-479202）

抄送：洋河新区管理委员会，洋河新区环安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市固废辐射与机动车污染防治管理中心